

认购费用=1,500,000 ÷ 1,497,005.99 = 2.994.01元
认购的金额=(1,497,005.99 ÷ 150) / 1.00 = 1,497,155.99份
即投资人(非直销的养老金客户)投资1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0%,则其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1,497,155.99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的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利息=认购金额×利率×天数/365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的金额=(100,000+15) / 1.00 = 100,01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100,015.00份。

(三)基金的销售限制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次数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单笔金额不低于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网上下单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购买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4.本基金单个投资人认购的累计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余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一投资者或多个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人所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部分的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登记日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代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理银行账户并存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到银行开立账户,并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本人签名的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4)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有效的银行借记卡;

2)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在以下网点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具体程序规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具体营业日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理银行账户并存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到银行开立账户,并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本人签名的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4)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有效的银行借记卡;

2)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在以下网点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具体程序规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的请到资金账户开户网点提出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有身份证件证明函及反洗钱书。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存折)。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存折)。

4.提交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机构开立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对其他方面有特殊要求,请向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三)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开户与认购的预约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与基金账户开户时请同时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若是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提示函》各一份;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投资人开户时预留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与基金账户开户时请同时提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若是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与基金账户开户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试。

5.1.资金账户的开立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5 1501 1000 5253 1785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农业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3)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圳天地支行
银行账号:4406 3100 0400 0662 8

4)招行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8 1872 1710 402

5)中行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 3014 1320 0268 711

6)交行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红河支行
银行账号:4388 9999 1010 0069 33132

7)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名称: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6 1029 6

8)光大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7558 0951 0794

(2)认购的款项于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款实际到账金额无效。

6.认购到帐确认:

(1)基金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以下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未足额资金,但通过未开立该账户的客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拨资金,但通过未办理认购手续的账户申请人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于日终交款后,可于T+1 日(包括T+1 日,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顺延)致电开户银行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查询。

(3)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后,可于T+2 日(包括T+2 日,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顺延)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查询。

(4)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款的方式购买基金。

(四)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托开办与认购的账户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的业务流程: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理银行借记卡并存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组织机构(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4)基金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企业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法人(或)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的请到机构账户开户网点提出以下材料:

(1)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组织机构(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4)基金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章。

5)加盖机构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经办人亲笔签名。

9)加盖公章的经办人亲笔签名。

10)加盖公章的经办人亲笔签名。

(3)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授信函。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约,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写表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 预留的签卡;
(9)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如需采用机构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11)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提示函》各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本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章。同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
4. 认购资金的划转：
(1) 地址变更(其中支票方式只限深圳地区客户)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账户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3 1785
2)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6 0324 2920 0777 678
3) 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6 3100 0400 0662 8
4) 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 1872 1710 402
5) 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 3014 1320 0260 711
6) 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6 9999 1010 0069 33132
7) 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6 0129 2
8) 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7506 6951 070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5.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者当日提出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3) 投资者当日提出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4) 办理提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将款项付至“用户名”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异常时及时沟通。
2) 投资者应在银行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0755-82509920),并电话确认(0755-82509920)。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由登记机构的核算为准。
本基金仅通过直销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及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
2. 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不由各方各自承担。
5. 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人领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文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60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秦一楠
(三) 直销机构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法定代表人：刘人领
电话：0755-825099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察

集相关事宜的电话、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 客户服务网站：www.effund.com
交易系统网站：www.ef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银行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联支付支持的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effund.com
(四) 销售机构：
1. 银行销售渠道：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郭友志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厂商及期货销售渠道：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站：www.essence.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立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sd.citics.com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外大街16号嘉里大厦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95500-999-8826
网址：www.cincis.com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站：www.ciccm.com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xin.com.cn
(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站：www.hx168.com.cn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om.cn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泽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www.finstcapital.com.cn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3)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洪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黄忠洲
客户服务电话：4008-400-028
网站：www.wkzq.com.cn
(15) 大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站：www.hszq.com.cn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湖路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科大国际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定国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站：www.tfq.com
(1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站：www.gzcsc.com.cn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继东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www.zts.com.cn
(2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站：www.kysec.cn
(2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法定代表人：董俊勋
客户服务电话：0351-121212
网站：www.dhsc.com.cn
(2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晓勋
客户服务电话：024-95346
网站：www.czqz.com
(23) 万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iq95582.com/jdw/
(24) 瑞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pjq.com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sxzq.com.cn
(五) 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六)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人：黎明、陈颖华
(七)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4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 8800
传真：021-2323 8800
签章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